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鼓勵遠洋輪船泊岸轉用潔淨燃油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匯報遠洋輪船在本港水域泊岸時使用清潔燃料的寬減計劃(為期三年)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船舶是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是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源，亦是繼發電廠後的二氧化硫第二大排放源。遠洋輪船在泊岸時排放的廢氣，佔其在香港水域期間的總排放量約四成。規定遠洋輪船在泊岸時轉用較清潔燃料，可改善港口一帶的空氣質素。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遠洋輪船在本港水域泊岸時如轉用清潔燃料(含硫量不逾0.5%)，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4. 我們考慮航運業的運作及其他推行類似計劃城市的做法後，擬訂了推行寬減計劃的安排，並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

申請程序

5. 遠洋輪船在參加寬減計劃前，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已登記的船隻如在停靠本港港口時轉換低硫燃料，其船長(或船隻代理人)可在泊岸前或泊岸時提交申請。在完成燃油轉換及離開本港水域後，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提交文件¹，以證明船隻在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如申請符合規定，海事處便會寬免有關船隻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6. 為方便當局查核船隻是否確實轉用低硫燃料，船長須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保存至少一年，以供我們查閱。

宣傳

7. 我們已向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相關同業公會及商會作簡介，以宣傳此寬減計劃。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向船隻代理人、船東及船隻營運商作簡介，並透過香港駐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在海外宣傳寬減計劃。寬減計劃的詳情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申請情況

8.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已登記的遠洋輪船停靠香港可申請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已有 474 艘遠洋輪船登記；我們也收到了 129 宗寬減申請，並已批准 97 宗申請。

未來路向

¹ 須提交的文件為：(a)低硫燃油(含硫量不逾 0.5%)的燃油交付單副本；以及(b)記錄轉換燃料事宜的機艙日誌相關內頁副本。

9. 我們會繼續鼓勵航運業參與寬減計劃。我們亦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江三角洲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以期取得更大的環境效益，及維持珠江三角洲各個港口的公平競爭環境。

10. 我們會每年向委員會匯報寬減計劃的進展。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